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62,881.8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337,302.1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221,359,825.24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4,007,723.16元。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截至2024年期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状况，公司2024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截至2024年期末合并报表累计

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